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24

修正案号: 39-4925

一. 标题: 在发动机灭火器电门配线和燃油关断电门配线之间安装跨接线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生产线号包括从1到1276的波音B747-400,-400D和-400F系列飞机;生产线号包括从1到850的波音B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生产线号包括从1到360的波音B777-200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5-13-20(39-14157);
- 2.波音服务通告 747-28-2238, R1 版(2005年3月17日颁发);
- 3.波音服务通告 777-28-0025, R1 版(2005年3月17日颁发);
- 4.波音特殊服务通告 767-28-0066, R1 版(2003年5月29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某些特定的综合条件会导致翼梁燃油关断活门保持在部分打开位置。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潜在的断路,在发动机火警电门作动时,这种断路会引起翼梁燃油关断活门处于部分打开位置,从而导致

发动机中的供油引起发动机或发动机吊架着火。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在每台发动机的灭火器电门配线和燃油关断电门配线之间安装跨接线，并根据以下相应的服务通告中的施工指南完成所有其他指定的工作：波音服务通告747-28-2238，R1版（2005年3月17日颁发，针对于B747-400，-400D，和-400F系列飞机）；波音特殊服务通告767-28-0066，R1版（2003年5月29日颁发，针对于B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或波音服务通告777-28-0025，R1版（2005年3月17日颁发，针对于B777-200，-300系列飞机）。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前，根据相应的波音服务通告747-28-2238，原版（2001年10月18日颁发）、波音服务通告777-28-0025，原版（2002年1月10日颁发），完成了上一段中所要求的工作，也是可以接受的。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7 月 19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7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李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6